

109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08.11.25 核定

109.01.20 增列

109.03.27 增列

109.06.17 更新

一、各項考試新措施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為期考用配合，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應試科目「程式語言概要」，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程式設計概要」。
		訂定命題大綱	訂定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科別「航行當值大意」、「航海船藝大意」及輪機工程科別「輪機當值大意」、「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等4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刪除應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規則各等別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另刪除二、三、四等考試企業管理類科、四等考試保育人員、審計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之科目名稱，將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編」字。
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刪除應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並因應職系簡併，刪除「企業管理」及「物理」類科。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修正命題大綱	修正三等考試「警察情境實務」及四等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2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新增）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6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刪除及修正考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調整考試類科及所屬職系，高考三級考試原設置 122 類科修正為 113 類科、普通考試原設置 78 類科修正為 71 類科。 一、刪除考試類科如下： （一）高考三級考試：宗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消費者保護、公產管理、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及商品檢驗等 9 類科。 （二）普通考試：宗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審計、公產管理、企業管理、海洋資源及地質等 7 類科。 二、修正考試類科如下： 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原畜牧技術類科修正為動物技術類科、原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考試 (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職法醫師類科體格檢查新增辨色力項目及其合格標準	一、因用人機關法務部考量公職法醫師執行檢傷驗屍或解剖屍體，對於組織傷害或病理變化，會隨時間或受創程度有不同外觀顏色表現，需有正常的辨色能力，爰新增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體格檢查辨色力項目及其合格標準。 二、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修正命題大綱 (新增)	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監獄行刑法概要」2 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修正命題大綱	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系統分析與設計」、「資訊安全實務」2 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巡防人員考試	修正職組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屬職組名稱，修正「海巡行政」職組為「安全」職組；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新增)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修正應考資格 (新增)	刪除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考資格有關「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規定。
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新增)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1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新增)	刪除兵役限制	現行服役中錄取人員得保留錄取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刪除兵役條件限制。
		修正職組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屬職組名稱，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新增)	刪除兵役限制	現行服役中錄取人員得保留錄取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刪除兵役條件限制。
		修正職組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屬職組名稱，修正「經建行政」職組為「經建」職組，修正「法務行政」職組為「法務」職組；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修正職組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屬職組名稱，修正「航空技術」職組為「交通技術」職組；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1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等別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修正「財務行政」職組為「財務」職組，「財稅行政」職系為「財稅金融」職系；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明定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
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新增)	應考資格增訂族語能力認證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增訂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110 年考試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始得報考本考試。
		修正職組職系名稱及刪除、修正考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類科及所屬職系名稱，並因應職系簡併，刪除三等考試企業管理類科；另因保育人員已由契約進用，刪除四等考試保育人員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之科目名稱，將民法科目名稱內酌增「編」字。
		修正體格檢查文字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文字；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
1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修正職組職系名稱及刪除考試類科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並刪除高考二級考試企業管理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一、高考一級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修正為「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高考二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一)一般民政類科「民法刑法總則研究」修正為「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二)戶政類科一般組「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修正為「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20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 (新增)	修正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名稱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類科所屬類別、職組及職系名稱，並修正部分考試類科名稱，「消防行政」修正為「消防與災害防救」、「畜牧技術」修正為「動物技術」、「工業安全」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21	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 (新增)	廢止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p> <p>二、本考試採間年舉行，已於 104 年、106 年及 108 年辦理完竣，5 年過渡期結束，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p>
2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新增)	修正職組職系名稱及刪除、修正考試類科	<p>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調整考試類科及所屬職系，地方特考三級考試原設置 66 類科修正為 59 類科、四等考試原設置 59 類科修正為 53 類科。</p> <p>一、刪除考試類科：</p> <p>(一) 三等考試：宗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天文、公職語言治療師、海洋資源等 7 類科。</p> <p>(二) 四等考試：宗教行政、新聞廣播、審計、博物館管理、天文、海洋資源等 6 類科。</p> <p>二、修正考試類科：</p> <p>(一) 三等考試：原畜牧技術類科修正為「動物技術」類科、原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p> <p>(二) 四等考試：原畜牧技術類科修正為「動物技術」類科、原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p>
		修正應試科目名稱	因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為期考用配合，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修正為「程式設計」。
		增訂不予錄取之規定	增訂三等考試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不予錄取之規定。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新增選試土耳其語	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之選試科目外國語新增「土耳其語」，以供應考人更多元之選擇。
2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	修正及格方式並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及刪除專業研習時數	<p>一、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及格。</p> <p>二、為使應考人專注於大地工程實務歷練之養成，刪除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 6 年之規定。另專業研習 30 小時回歸技師專業教育範疇，不再限制應考人應先完成專業研習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p> <p>三、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展開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國際洽商需要</p>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考試	規定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未來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符合資格之外國人，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p> <p>四、為利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同一年度接續報考第二階段考試，原合併舉行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自 109 年起分開舉辦，於 6 月舉辦第一階段考試、11 月舉辦第二階段考試。</p>

二、其他試務新措施

序號	區分	項目名稱	內容
1	考試及格通知函數位化服務	專技考試榜示後及格人員可自行下載及格通知、證書規費繳款單	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優先推動辦理，並自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榜示（預定 109 年 2 月）啟用，考試及格人員可透過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及格通知、證書規費繳款單（含考試院、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書規費）。
2	增設網路報名免寄件 e 化服務事項	身心障礙報考人可免重複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	自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起，網路報名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報考得不重複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之檢核功能，亦即身心障礙者經由網路報名繳驗 1 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者，於 1 年內有效期間報考其後各項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繳診斷證明書。
3		公務人員考試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免寄證明文件	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起，擴大整合考試院證書系統，以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得適用免寄件報名服務。
4	強化國考電子郵件安全	國考電子郵件嵌入數位簽章	<p>一、自 109 年 4 月起，國家考試各項電子郵件通知（考試通知書、成績通知等），將加上數位簽章機制，佐證郵件及附檔來自考選部寄發，以提升資訊安全。</p> <p>二、為利報考人即時掌握國考最新動態訊息，請其務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電子郵件信箱正確性認證及再確認作業。</p>